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调整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0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等。

2021年，公司主导产品售价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利润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00万元，投资期限由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24个月调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投资金额：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等。

4. 投资期限：由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24个月调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执行，每笔理财产品均由理财专员进行收益核算，经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逐层审批后实施。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无风险或者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 存在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小组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调整投资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调整投资期限。

八、备查文件

1.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